

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113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備審資料準備指引(第一版)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(僅供參考)
項目 1:修課紀錄(A)	學業總平均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8 課綱之考生請不用額外準備。 非 108 課綱之考生請詳閱下方備註 1。
項目 2: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報告 實作作品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時期所修習之課程的書面報告 實作作品的成果與其論述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與其論述說明 參與數理、自然領域相關計畫執行之證明或進行與數理、自然領域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。
項目 3: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K、N)	<p>提供以下資料至多 10 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 擔任幹部經驗。 競賽表現。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。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國際、全國性、校外或校內之專業競賽的成績表現證明。 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其他非數理領域活動之優良表現或學習成果。 擔任幹部的證明與簡要說明。 高中自主學習的動機、規劃、執行以及成果。 課外學習之動機、規劃、執行與成果說明。
<p>項目 4: 學習歷程自述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。 就讀動機。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	<p>包含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。 就讀動機。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明確清楚說明課程學習成果(含項目 4 以外), 遭遇到的學習困難, 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。 明確清楚說明自己之興趣(理科相關)以及其過程、以及強烈的就讀動機。 明確清楚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列舉強烈證據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。 列舉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(專業或非專業均可)。

備註:

- 針對非 108 課綱之考生及非本國高中者, 不限於提供 108 課綱之課程成果。另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, 若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, 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, 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。
- 考生若為原住民身分, 請提供與原鄉有關之學習歷程, 例如: 所屬民族之語言證明、修習民族相關之課程證明、參與部落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、參與原鄉活動的反思等, 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。